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520604
3

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 函

地 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長安路 1 段 35 號
承辦人：04-2316479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葳中小人字第 100000100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擬一將教務處文件給子之
二文存

約用蕭如杏

秘書侯孝成

秘書黃南陽

秘書黃南陽

主旨：本校奉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3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00534123 號核准自 101 學年度起改制為「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」並奉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0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10506359 號函核准，張光銘先生為首任校長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位於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 328 號；電話：04-24371728。
- 二、本校設有高中部普通科、餐飲管理科、觀光事業科、應用外語科(英語組)；國中部、國小部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副本：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

校長 林進丁

秘書室